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2019】第 184 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在公司对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核查过程中，由于前期经办人员离职，部分资料遗失以及有关事项财务记账错误等原因导致对近期涉诉事项有关保理业务实质判断失误。另外在公司年审机构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审计后最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公司保理融资及相关担保情况，出具报告时未核查清楚。现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并依据法院对于部分保理融资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对上述部分保理业务涉及担保事项予以更正说明：

一、更正内容

1、《2018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原文一：第五节、十七、2、重大担保

更正前：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深圳市索菱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 01月15 日	2,000	2017年12月 04日	1,420	质押	12个月	否	是
深圳市索菱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 12月14 日	2,000	2017年09月 25日	1,795	质押	12个月	否	是
深圳市隆蕊塑胶 电子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11月 17日	2,000	质押	12个月	否	否
深圳市隆蕊塑胶 电子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12月 28日	2,000	质押	9个月	否	否
深圳市索菱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 04月23 日	4,500	2017年12月 28日	4,500	质押	12个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 保余额合计（A4）				9,71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广东索菱	2019年 03月09 日	20,000	2017年11月 02日	20,000	质押	12个月	否	否
广东索菱	2019年 03月09 日	30,000	2017年11月 02日	30,000	质押	12个月	否	否
九江妙士酷	2018年 11月06 日	7,500	2017年07月 01日	7,500	连带责任 保证	12个月	否	否
辽宁索菱		10,000	2018年04月 09日	3,000	质押	20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2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3）			2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7,812.1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披露日期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7,527.1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9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0	1.07%	质押	12个月	1,420	1.07%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1,420	督促债务人尽早偿还债务
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95	1.36%	质押	12个月	1,795	1.36%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1,795	督促债务人尽早偿还债务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51%	质押	12个月	2,000	1.51%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2,000	督促债务人尽早偿还债务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51%	质押	9个月	0	0	已归还	0	已归还
深圳市	关联方	4,500	3.40%	质押	7个月	4,500	3.40%	督促债	4,500	督促债

索菱科 技术有 限公 司								务人偿 还公司 担保的 全部债 务		务人尽 早偿还 债务
合计		11,715	8.85%	--	--	9,715	7.34%	--	--	--

更正后：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九江妙士酷	2018年 11月06 日	7,500	2017年07月 27日	7,500	连带责任 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2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3）				2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812.1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A3+B3+C3）			2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A4+B4+C4）			5,812.1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余额（E）				5,812.1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5,812.1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812.19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2019】第 184 号）的回复公告》

原文一：一、4、(1)、回复：

更正前：

经核查，在公司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发生的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未 包含利息 及其他)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 类型	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1	2017年12月 04日	1,420	公司	深圳市索菱科 技有限公司	广东穗银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1.07%
2	2017年09月 25日	1,795	公司	深圳市索菱科 技有限公司	广东穗银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1.36%
3	2017年11月 17日	2,000	公司	深圳市隆蕊塑 胶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1.51%
4	2017年12月 28日	2,000	公司	深圳市隆蕊塑 胶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1.51%
5	2017年12月 28日	4,500	公司	深圳市索菱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瞬赐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3.40%
6	2017年11月2 日	20,000	公司	广东索菱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摩山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15.10%
7	2017年11月2 日	30,000	公司	广东索菱科技 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摩山 商业保理有限 公司	质押	22.65%
8	2017年07月 01日	7,500	公司	九江妙士酷科 技有限公司	中安百联（北 京）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5.66%
9	2018年04月 09日	3,000	公司	辽宁索菱实业 有限公司	安鑫达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质押	2.26%
10	2017年12月 26日	1,000	肖行亦、 深 圳 市 索 菱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公司/深圳市隆 蕊塑胶电子有 限公司	重庆海尔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0.75%
11	2017年12月 26日	2,000					1.51%
12	2017年12月 26日	2,000					1.51%
合计		77,215					58.29%

更正后：

经核查，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发生的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未包含利息及其他)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类型	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
1	2017年07月27日	7,500	公司	九江妙士酷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66%
合计		7,500					5.66%

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

原文二：一、4、(2)、回复：

更正前：经查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过任何决议。也未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经核查有关资料，该担保事项有董事会决议，并经三分之二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决议。但在接到该事项有关法律文书之前并未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

原文三：一、4、(3)、回复：

删除相应非担保事项有关回复内容。

二、关于部分保理事项、借贷事项是否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公司经进一步核查，发现更正事项中涉及的保理事项的法律关系、交易模式基本相同，2019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转来的关于其中一项保理事项的一审判决即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91民初400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确认了公司作为直接债务人承担共同清偿责任，而非作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此外，关于贷款人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海尔小贷公司”）与借款人公司、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隆蕊公司”）签订的DW-JK-17-04310号、DW-JK-17-04311号、DW-JK-17-04312号《公司借款合同》

涉及的法律关系、交易模式、合同主要内容基本相同，公司通过新聘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阅卷获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就涉及 DW-JK-17-04312 号《公司借款合同》等文件作出的（2018）渝 0103 民初 30860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该判决书。该判决确定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之一即直接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而非作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因此，公司结合相关主协议的合同主体、具体内容、部分保理公司的起诉求、事实及理由，以及法院对于部分保理融资及借贷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对上述更正事项中的保理事项、借贷事项是否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予以分析及说明：

（一）、深圳市索菱科技公司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依据其与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穗银保理公司”）签订的 2 份《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等文件获得的 4,000 万元额度保理融资（实际借款 3,215 万元），不构成公司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担保

1、合同主体

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与穗银保理公司签订的 SYBL-SLGF-201709-1 号、SYBL-SLGF-201712-1 号《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第 2 页载明的合同主体各方为：保理商穗银保理公司，为合同甲方，保理申请人为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为合同乙方。

2 份合同的第一条之约定：债务人即基础交易合同之买方、接受服务方、或其他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向保理申请人支付应收账款的付款人，本合同中债务人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的第 20 页即签署页，甲方的公章是“穗银保理公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章）人是“常会兰”。乙方的公章是“深圳市索菱科技公司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章）人是“肖行亦”。

根据上述 2 份合同的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为穗银保理公司，即保理公司，是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人，亦是基础交易之买方；乙方为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即保理申请人，是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人，亦是基础交易之卖方（或供应商、服务提供方、其他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债权人）。

根据 SYBL-SLGF-201709-1 号、SYBL-SLGF-201712-1 号《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第 2 页载明的合同主体各方为：债权人穗银保理公司，为合同甲方，保证人肖行亦为乙方，保证人叶玉娟为丙方。

公司未作为前述 2 份《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及 2 份《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合同主体的任何一方，更未在前述合同中作为担保方签章。

因此，公司不是《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体，更不是担保人。

2、合同主要内容

(1)《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编号：SYBL-SLGF-201709-1)及其附件《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约定：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至穗银保理公司，穗银保理公司给予深圳索菱科技公司融资额度 2,000 万元，融资利率 12.8%/年。

(2)《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编号：SYBL-SLGF-201712-1)及其附件《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约定：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至穗银保理公司，穗银保理公司给予深圳索菱科技公司融资额度 2,000 万元，融资利率 12.8%/年。

前述 2 份合同中，未约定公司以任何形式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债务向穗银保理公司作出任何担保。

3、法院对前述合同纠纷的判决

2018 年 10 月 26 日，穗银保理公司基于 SYBL-SLGF-201709-1 号《国内有追偿权保理业务合同》以公司、深圳索菱科技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为被告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清偿应收账款及逾期利息。

2019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91 民初 40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四项判定：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借款、利息律师费、保全费）承担共同清偿义务；五、被告肖行亦、叶玉娟对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确定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债务人深圳索菱科技公司追偿。

从上述判决的内容可知，公司作为直接债务人承担共同清偿责任，而非作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综上，公司未在 2 份《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上签章、更未作为担保方在前述合同签章，公司不是合同主体一方。前述 2 份合同约定的内容是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至穗银保理公司，合同约定债务人是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人为穗银保理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人为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因此 2 份《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性质为保理合同，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依据 2 份《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获得的 4,000 万元额度的保理融资（实际借款 3,215 万元），不构成公司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债务的担保。

（二）、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依据其与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瞬赐保理公司”）签订的《镇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镇江金融公司”）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等文件获得的 4500 万元融资，不构成公司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担保

1、合同主体

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与瞬赐保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承销协议》（协议编号：ZJZX-2017-SLKJ-CX01）第 2 页载明的合同主体各方为：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为合同甲方（挂牌登记人/出质人）；瞬赐保理公司为合同乙方（承销商/质权人）。

《承销协议》第 1.1 条约定：挂牌登记人/出质人：系指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即本协议甲方；承销商/质权人：瞬赐保理公司，即本协议乙方。

《承销协议》第 13 页即签署页，甲方处公章是“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章）人是“肖行亦”。乙方处公章是“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章）人是“方梓皓”。

根据上述约定，《承销协议》的合同主体为：协议甲方为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即挂牌登记人/出质人；承销商/质权人：瞬赐保理公司，即本协议乙方。

公司未作为前述《承销协议》的合同主体的任何一方，更未在《承销协议》中作为担保方签章。

因此，公司不是《承销协议》的主体，更不是担保人。

2、合同主要内容

《承销协议》第 5.1 条约定：“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代收代付投资者本金和收益”；第 5.3 条约定“甲方以其合法有效持有的与镇江金融公司挂牌登记的基础资产对应一致的应收账款对应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乙方提供质押。同时，《承销协议》第 8 条约定甲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义务包括“依据本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支付承销服务费；督促应收账款债务人根据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按时足额还款，或在收到应收账款债务人还款后按时足额划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应当积极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之间的合同并保证履行无瑕疵，对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将本产品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对应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到乙方名下……”

前述《承销协议》中，未约定公司以任何形式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债务向瞬赐保理公司作出任何担保。

3、瞬赐保理公司该保理案的诉讼资料

2018 年 12 月 13 日，瞬赐保理公司依据《承销协议》等相关文件已将公司、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瞬赐保理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第一项诉求为“公司、深圳索菱科技公司连带支付汇票金额 2,000 万元，并支付在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的利息 15,000.00 元，以及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同时在事实及理由中称“瞬赐保理公司持有由公司签发并承兑的纠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金额合计 4,500 万元。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为九份汇票的收款人，因在镇江金融公司挂牌登记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将于应收账款对应的纠纷汇票背书质押给瞬赐保理公司，瞬赐保理公司已通过镇江金融公司转账支付给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产品本金 4,500 万元。……原告认为，根据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原告对九份汇票的质权依法设立，原告依法实现其质权时，有权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等票据权利。”

从上述起诉状的内容可知，瞬赐保理公司起诉公司作为票据的承兑人承担付款责任，而非作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综上，公司未在《承销协议》上签章、更未作为担保方在前述合同签章，公司不是合同主体一方。《承销协议》约定的是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将其持有的与镇江金融公司挂牌登记的基础资产对应一致的应收账款对应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瞬赐保理提供质押以融资。《承销协议》约定出质人是深圳索菱科技公司、质权人是瞬赐保理公司。因此，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依据《承销协议》等文件获得的4,500万元融资，不构成公司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债务的担保。

(三)、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隆蕊公司”）依据其与保理公司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印保理公司”）签订《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获得的4000万元保理融资，不构成公司对隆蕊公司的担保

1、合同主体

隆蕊公司与海印保理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签订的编号GBXY201700006号《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第1页载明的合同主体各方为：卖方隆蕊公司；保理公司海印保理公司。

《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第一条约定：“买方”是指与卖方签署《交易合同》，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或承租资产的企事业单位。本合同项下的买方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卖方”是指与买方签署《交易合同》，出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的企事业单位；“应收账款”是指保理公司受让的、卖方基于履行《交易合同》项下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的义务而对买方享有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权。

《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第14页即签署页，卖方处盖章为“深圳市所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处签字为“饶祖刚”；保理公司处盖章为“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处签字为“邵建明”。

根据上述约定，《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的合同主体为：合同一方为卖方即隆蕊公司，即与买方签署《交易合同》，出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的

企事业单位；合同另一方为保理公司海印保理公司。

根据 GBXY20170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第 1 页载明的合同主体各方为：债权人海印保理公司，为合同甲方，保证人肖行亦、叶玉娟为乙方。

公司未作为《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合同主体的任何一方，更未在前述合同中作为担保方签章。因此，公司不是《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体，更不是担保人。

2、合同内容

根据《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等约定，《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是：隆蕊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海印保理公司，海印保理公司在受让应收账款时，向卖方即隆蕊公司预付应收账款款转让价款。

前述《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中，未约定公司以任何形式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债务向海印保理公司作出任何担保。

3、海印保理公司依据《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等相关文件涉及的诉讼起诉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海印保理公司基于《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隆蕊公司、叶玉娟、肖行亦，其起诉状诉求：“判令被告 1 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000 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 2 隆蕊公司对被告 1 公司的上述 2,000 万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 3 肖行亦,被告 4 叶玉娟对被告 1 公司承兑 2,000 万商业汇票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起诉状在事实及理由中称“原告 2 隆蕊公司对被告 1 公司享有 4,000 万应收账款，被告 1 股份公司对比无异议.并开具 2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被告 1 应当在汇票到期日无条件兑付；被告 2 作为汇票前手，在汇票拒付的情况下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 3、被告 4 向原告出具了《保付承诺函》，愿意为被告 1 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承担催款费用,原告有权要求其承担前述担保责任,现在,被告 2 将上述 4,000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其中 2,000 万元汇票

到期未能承兑。……”

从上述起诉状的内容可知，海印保理公司起诉公司作为票据的承兑人承担承兑付款责任，而非作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公司未在《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上签章、更未作为担保方在前述合同签章，公司不是合同主体一方。《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约定的是隆蕊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海印保理公司，合同约定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人为海印保理公司、卖方及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人为隆蕊公司。因此，《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合同性质为保理合同，隆蕊公司依据《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获得的4,000万元额度的保理融资，不构成公司对隆蕊公司债务的担保。

（四）、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公司”）依据其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于2018年7月26日签订的《三方协议》（编号：SL0118A-SF）获得的20,000万元保理融资，不构成公司对广东索菱公司的担保。

1、合同主体

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广东索菱公司、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于2018年7月26日签订的《三方协议》（编号：SL0118A-SF），《三方协议》第1、2页载明的合同主体为：保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卖方（以下简称“乙方”）为广东索菱公司；买方（以下简称“丙方”）为公司；保证人A为肖行亦；保证人B为叶玉娟（保证人A和保证人B合称为“保证人”）。

《三方协议》第8页即签署页，甲方处公章是“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的（签章）人是“张明”；乙方处公章是“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的（签章）人是“肖行亦”；丙方处公章是“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的（签章）人是“肖行亦”；保证人A处签字是肖行亦；保证人B处签字是叶玉娟。

根据上述约定，《三方协议》的合同主体为：甲方为保理公司即上海摩山保理公司；乙方为卖方（即基础买卖交易的卖方）即广东索菱公司；丙方为买方（即基础买卖交易的买方）公司；保证人A为肖行亦；保证人B为叶玉娟。

公司作为《三方协议》的买方（即基础买卖交易的买方）签章，未作为《三方协议》中作为担保方签章。

因此，公司不是《三方协议》的担保方。

2、合同内容

《三方协议》第一条约定：甲方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总额为236,288,893.01元，甲方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向乙方广东索菱公司支付的保理融资款为20,000万元。第二条约定：因甲方通过债权转让，已成为债权人，应收账款到期或者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无论何种原因丙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甲方有权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三方协议》第三条约定：乙方和保证人共同承诺：为了保障甲方对丙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和保证人同意为甲方在《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合同》、《采购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项下到期（或提前到期）为偿付的应收账款项的本金即利息、违约金、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三方协议》中，未约定公司以任何形式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债务向上海摩山保理公司作出任何担保。

综上，《三方协议》约定的是广东索菱公司将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至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广东索菱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为公司向上海摩山保理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合同约定债务人是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人为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人为广东索菱公司、保证人是广东索菱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公司未在《三方协议》中作为担保方签章，所以公司不是合同担保方。因此，广东索菱公司依据《三方协议》获得的20,000万元保理融资，不构成公司对广东索菱公司债务的担保。

（五）、广东索菱公司依据其与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于2018年7月26日签订的《三方协议》（编号：SL0117B-SF）获得的30,000万元保理融资，不构成公司对广东索菱公司的担保

1、合同主体

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广东索菱公司、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三方协议》（编号：SL0117B-SF），《三方协议》第 1、2 页载明的合同主体为：保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卖方（以下简称“乙方”）为广东索菱公司；买方（以下简称“丙方”）为公司；保证人 A 为肖行亦；保证人 B 为叶玉娟（保证人 A 和保证人 B 合称为“保证人”）。

《三方协议》第 8 页即签署页，甲方处公章是“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的（签章）人是“张明”；乙方处公章是“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的（签章）是“肖行亦”；丙方处公章是“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的（签章）是“肖行亦”；保证人 A 处签字是肖行亦；保证人 B 处签字是叶玉娟。

根据上述约定，《三方协议》的合同主体为：甲方为保理公司即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乙方为卖方即广东索菱公司（即基础交易的卖方）；丙方为买方（即基础交易的买方）即公司；保证人 A 为肖行亦；保证人 B 为叶玉娟。

公司作为《三方协议》的买方签章，未作为《三方协议》中作为担保方签章。因此，公司不是《三方协议》的担保方。

2、合同内容

《三方协议》第一条约定：甲方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411,499,362.95 元，甲方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向乙方广东索菱公司支付的保理融资款为 30,000 万元。

《三方协议》第二条约定：因甲方通过债权转让，已成为债权人，应收账款到期或者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无论何种原因丙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甲方有权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第三条约定：乙方和保证人共同承诺：为了保障甲方对丙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和保证人同意为甲方在《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合同》、《采购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项下到期（或提前到期）为偿付的应收账款项的本金即利息、违约金、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三方协议》中，未约定公司以任何形式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债务向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作出任何担保。

综上，《三方协议》约定的是广东索菱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至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广东索菱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为公司向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合同约定债务人是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人为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人为广东索菱公司、保证人是广东索菱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公司未在《三方协议》中作为担保方签章，所以，公司不是合同担保方。因此，广东索菱公司依据《三方协议》获得的 30,000 万元融资，不构成公司对广东索菱公司债务的担保。

(六)、辽宁索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索菱公司”）依据其与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安鑫达保理公司”）、公司、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隆蕊公司”）、肖行亦签订的《协议书》获得的 3,000 万元保理融资，不构成公司对辽宁索菱公司的担保

1、合同主体

根据安鑫达保理公司、辽宁索菱公司、公司、隆蕊公司、肖行亦签订的《协议书》，《协议书》第 1 页载明合同主体为：甲方为安鑫达保理公司、乙方为辽宁索菱公司、丙方为公司、丁方为隆蕊公司、戊方为肖行亦。

《协议书》第 4 页、第 5 页即合同签署页，甲方处盖章为“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处签章为张为结；乙方处盖章为“辽宁索菱实业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处签字为张强；丙方处签章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公司”，丁方处签章为“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戊方处签字为肖行亦。

因此《协议书》的合同主体为：甲方为安鑫达保理公司、乙方为辽宁索菱公司、丙方为公司、丁方为隆蕊公司、戊方为肖行亦。公司未作为《协议书》的担保方签章。因此，公司不是《协议书》的担保方。

2、合同内容

《协议书》鉴于部分约定：安鑫达保理公司与辽宁索菱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AX-D-LNSL-20180319），约定辽宁索

菱公司将其对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安鑫达保理公司，并由肖行亦为安鑫达保理公司的保理融资行为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辽宁索菱公司与公司共同委托安鑫达保理公司将上述保理融资款直接支付给隆蕊公司，且约定该款项用于公司向隆蕊公司采购货物或服务；隆蕊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安鑫达保理公司做质押担保；由安鑫达保理公司向隆蕊公司发放保理融资款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先出现应收账款债权应该回购的情形，辽宁索菱公司应按约定偿还安鑫达保理公司已发放的上述保理融资款，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约定。

同时，《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了辽宁索菱公司偿还安鑫达保理公司保理融资款的具体约定；第二条为辽宁索菱公司、公司债权债务抵销约定，约定隆蕊公司自收到安鑫达保理公司保理融资款应当视为辽宁索菱公司为公司向隆蕊公司垫付的采购款，公司自愿以其对辽宁索菱公司的相应货款债权金额等额抵充辽宁索菱公司为公司向隆蕊公司垫付的采购款 2000 万元。第四条约定肖行亦的保证任

任。前述《协议书》中，约定的是辽宁索菱公司偿还安鑫达保理公司保理融资款、辽宁索菱公司、公司债权债务抵销，未约定公司以任何形式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债务向安鑫达保理公司作出任何担保。

综上，《协议书》约定的是辽宁索菱公司偿还安鑫达保理公司保理融资款、辽宁索菱公司与公司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中，公司未作为《协议书》的担保方签章，因此，辽宁索菱公司依据《协议书》获得的 3,000 万元保理融资款，不构成公司对辽宁索菱公司债务的担保。

（七）、贷款人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海尔小贷公司”）与借款人公司、隆蕊公司签订的 DW-JK-17-04310 号、DW-JK-17-04311 号、DW-JK-17-04312 号《公司借款合同》约定的公司、隆蕊公司共同借款 5,000 万元额度（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隆蕊公司的担保

1、合同主体

根据海尔小贷公司、公司、隆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分别签订的

DW-JK-17-04310 号、DW-JK-17-04311 号、DW-JK-17-04312 号《公司借款合同》，3 份《公司借款合同》第 1 页载明合同主体均为：甲方为贷款人海尔小贷公司、乙方为借款人公司、隆蕊公司。

前述 3 份《公司借款合同》第 12 页即签署页，贷款人（甲方）处盖章为“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乙方）处盖章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其有权签字人处签字分别为“肖行亦”、“饶祖刚”。

根据 DW-JK-17-04310-1 号、DW-JK-17-04311-1 号、DW-JK-17-04312-1 《保证合同》第 2 页载明的合同主体各方为：债权人（甲方）为海尔小贷公司，保证人（乙方）为深圳索菱科技公司。

根据 DW-JK-17-04310-1 号、DW-JK-17-04311-1 号、DW-JK-17-04312-1 《保证合同》第 2 页载明的合同主体各方为：债权人（甲方）为海尔小贷公司，保证人（乙方）为肖行亦。

公司在前述 3 份《公司借款合同》中作为共同借款人之一签章、未作为担保方签章，未作为前述 6 份《保证合同》的合同主体的任何一方。

因此，公司是《公司借款合同》的借款方之一、并非担保方，且公司不是《保证合同》的主体、不是担保人。

2、合同内容

前述 3 份《公司借款合同》第一条均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第二条均约定：“乙方共同委托甲方将借款划入下述指定账户：户名：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账号：……”。

因此，《公司借款合同》约定的是公司与隆蕊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共同向海尔小贷公司进行借款。

3、法院对前述合同纠纷的判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海尔小贷公司基于 DW-JK-17-04312 号《公司借款合同》等文件以公司、隆蕊公司深圳索菱科技公司、肖行亦为被告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清偿应收账款及逾期利息。

2019年2月25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103民初30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一项判定：被告公司、被告隆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第二项判定：被告深圳索菱科技公司、肖行亦对被告公司、被告隆蕊公司的上述债务成都那连带清偿责任。

从上述判决的内容可知，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之一即直接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而非作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综上，公司在前述3份《公司借款合同》中作为借款人之一签章、未作为《协议书》的担保方签章，且未在前述6份《保证合同》中作为保证人签章。同时，前述3份《公司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与隆蕊公司为共同借款人向海尔小贷公司借款，前述3份《公司借款合同》不构成公司的对隆蕊公司债务的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2019】第184号）的回复公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2019】第184号）的回复公告》及其他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